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民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於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許民義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附表各罪之罪名、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抗告人之人格特質、犯罪傾向、應受矯治之程度及其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兼衡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原則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6年。本院經核前述定刑，並未逾越

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恤刑目的及罪刑相當、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附表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7年2月，經抗告人精細換算而乘以0.66後，最有利於抗告人之定刑應為5年7月，與抗告人於原審所陳希望能定刑5年6月之意見相近。原裁定定刑為6年，難認周全。請審酌抗告人尚須扶養5歲幼子，且長期監禁只會使人絕望而難以再融入社會等情，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改過向善之機會，從輕量刑等語。惟執行刑之酌定，本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；自無從僅因原裁定之定刑結論，與抗告人主觀期待之減讓比例不符，或抗告人所陳之前述家況，遽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